

《1996年耐火結構守則》

《建築物(建造)規例》第XV部已訂明建築物耐火結構的規定。建築事務監督在1990年出版的《耐火結構守則》(以下簡稱《守則》)公布有關遵從耐火規定的指引。最近,《守則》按自1990年推出以來所累積的經驗,作出了相應的修訂。修訂後的守則,改名為《1996年耐火結構守則》(以下簡稱《1996年守則》),現已在政府刊物銷售處發售。

已修訂的規定

2. 新修訂的《1996年守則》澄清原有《守則》中不清楚的部分和灰色地帶,提升部分建築構件的設計標準,並精簡《守則》及《提供火警逃生途徑守則》中的重複部分。

適用情況

3. 新修訂的《1996年守則》將於1996年8月1日生效。新規定不適用於1996年8月1日或以前正在進行,或已獲同意展開工程的建築物或建築工程。

建議

4. 《1996年守則》將作定期檢討,歡迎業界提供改善建議。

建築事務監督蔡宇畧

檔 號 : BD GP/BREG/C/19/L (VI)
BD GP/LEG/6
PNAP163

初 版 : 1996年4月(助理署長/法律及管理)

編入索引 : 耐火結構 - 作業守則